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444,147	663,688
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	4	(23,613)	2,169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6,544)	(10,941)
成品的採購成本		(8,462)	(17,595)
耗用原料及物料		(80,500)	(184,566)
員工成本	5(b)	(187,898)	(220,355)
折舊	5(d)	(35,446)	(24,474)
其他經營費用	5(c)	(115,533)	(152,821)
經營(虧損)/溢利		(23,849)	55,105
財務成本	5(a)	(12,387)	(7,7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25,331)	25,593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025)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1,532	142,8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060)	215,805
所得稅開支	6	(981)	(34,4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041)	181,404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364)	181,750
非控股權益		<u>323</u>	<u>(34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041)</u>	<u>181,40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a)	(1.51) ¢	19.12 ¢
攤薄	7(b)	<u>(1.51) ¢</u>	<u>19.12 ¢</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041)	181,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經扣除 稅項港幣零元)		3,841	2,407
註銷附屬公司後的釋放匯兌儲備	4	<u>40,673</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473</u></u>	<u><u>183,81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209	184,286
非控股權益		<u>264</u>	<u>(47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473</u></u>	<u><u>183,811</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07,898	1,945,73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32	145,327
		<u>2,233,430</u>	<u>2,091,060</u>
無形資產		366	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855	89,248
其他金融資產		24,955	13,9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8	14,708
遞延稅項資產		9,709	6,494
		<u>2,353,343</u>	<u>2,215,850</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5,000
交易證券		7,892	10,804
存貨	8	239,679	260,447
本期可收回稅項		7,088	1,021
向聯營公司貸款		23,709	18,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9,210	127,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78	95,886
		<u>520,556</u>	<u>518,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119,662	116,194
銀行貸款		323,733	267,937
租賃負債		10,194	—
本期應付稅項		20,799	26,695
		<u>474,388</u>	<u>410,826</u>
流動資產淨額		<u>46,168</u>	<u>107,678</u>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結轉		<u>2,399,511</u>	<u>2,323,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承前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u>2,399,511</u>	<u>2,323,5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412	–
遞延租賃開支		–	3,706
租賃按金		3,615	1,025
遞延稅項負債		24,377	23,603
應計僱員福利		<u>38</u>	<u>92</u>
		<u>83,442</u>	<u>28,426</u>
資產淨額		<u>2,316,069</u>	<u>2,295,102</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95,059	95,059
儲備		<u>2,218,284</u>	<u>2,197,58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2,313,343</u>	<u>2,292,640</u>
非控股權益		<u>2,726</u>	<u>2,462</u>
總權益		<u>2,316,069</u>	<u>2,295,10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及債務與股本工具以彼等的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認為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無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選擇權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或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值為4.0%。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及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的經濟環境、為類似之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接近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359
減：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18)
加：本集團在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的情況下所作之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83,081
	<hr/> 92,32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647)
	<hr/> <hr/> 79,675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27	75,969	221,2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5,850	75,969	2,291,819
租賃負債(流動)	–	9,893	9,893
流動負債	410,826	9,893	420,719
流動資產淨額	107,678	(9,893)	97,785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2,323,528	66,076	2,389,6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782	69,782
遞延租賃開支	3,706	(3,70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26	66,076	94,502
資產淨額	2,295,102	–	2,295,10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尚餘租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52,972	54,923
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60,037	75,100
其他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856	869
	<u>113,865</u>	<u>130,892</u>
於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尚餘租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u>2,007,898</u>	<u>1,945,733</u>
	<u>2,121,763</u>	<u>2,076,625</u>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於本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194	12,592	9,893	12,9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688	12,668	10,320	12,9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379	30,899	32,140	37,337
五年後	17,345	18,096	27,322	29,161
	55,412	61,663	69,782	79,422
	65,606	74,255	79,675	92,32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649)		(12,647)
租賃負債現值		65,606		79,67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假設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營運所得呈報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物業及工業大廈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持久升值中獲益。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貨	403,809	612,28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固定租賃付款之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40,338	51,406
	<u>444,147</u>	<u>663,688</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其中有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九年，向上述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港幣128,5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6,077,000元)，乃源自於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活躍的北美洲(二零一八年：北美洲)地區。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本期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接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有關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的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3,809	612,282	40,338	51,406	-	-	444,147	663,688
分部間收入	-	-	1,858	1,195	-	-	1,858	1,195
可呈報分部收入	403,809	612,282	42,196	52,601	-	-	446,005	664,883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 銷前的收入)	10,288	37,872	28,779	40,566	(3,824)	(385)	35,243	78,053
利息收入	145	76	-	26	2,056	1,739	2,201	1,841
利息開支	(12,387)	(7,781)	-	-	-	-	(12,387)	(7,78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5,371)	(25,064)	(9)	(53)	(99)	-	(35,479)	(25,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	(27)	(317)	-	-	(27)	(317)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4,877	544,628	2,030,291	1,960,760	328,691	351,417	2,943,859	2,856,805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32,977	52,251	22,020	-	661	-	55,658	52,25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3,943	711,044	43,187	34,385	25,036	6,946	852,166	752,37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46,005	664,88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858)	(1,195)
綜合收入	<u>444,147</u>	<u>663,688</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243	78,053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35,243	78,053
其他(虧損淨額)/收入	(23,613)	2,169
折舊及攤銷	(35,479)	(25,117)
財務成本	(12,387)	(7,7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25,331)	25,593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025)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1,532	142,88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060)</u>	<u>215,80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43,859	2,856,805
撇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39,512)	(363,421)
	<u>2,604,347</u>	<u>2,493,384</u>
無形資產	366	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855	89,248
向聯營公司貸款	23,709	18,177
其他金融資產	29,955	18,941
交易證券	7,892	10,804
本期可收回稅項	7,088	1,021
遞延稅項資產	9,709	6,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78	95,886
綜合總資產	<u>2,873,899</u>	<u>2,734,3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52,166	752,375
撇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39,512)	(363,421)
	<u>512,654</u>	<u>388,954</u>
本期應付稅項	20,799	26,695
遞延稅項負債	24,377	23,603
綜合總負債	<u>557,830</u>	<u>439,25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或營運地址(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香港(居籍地)	41,104	52,145	2,078,445	2,048,111
中國大陸	2,232	1,608	84,046	36,288
北美洲	262,866	463,485	111,758	95,169
歐洲	137,179	142,295	33,044	10,443
其他	766	4,155	11,386	5,404
	403,043	611,543	240,234	147,304
	444,147	663,688	2,318,679	2,195,41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4. 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593	1,393
其他利息收入	608	448
	<u>2,201</u>	<u>1,841</u>
向租戶收取的空調、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4,780	6,705
租賃修改收益	102	—
材料收費	478	320
撇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5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78	479
匯兌虧損淨額	(1,222)	(8,173)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23	(1,832)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99	(2,972)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40,673)	—
其他	3,466	5,801
	<u>(23,613)</u>	<u>2,16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於註銷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打根實業(東莞)有限公司及山打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於註銷後，與該等附屬公司相關之相應匯兌儲備港幣40,673,000元已被解除及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9,406	7,7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2,981	—
	<u>12,387</u>	<u>7,78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693	199,378
僱主向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18,205	20,977
	<u>187,898</u>	<u>220,355</u>
(c) 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3	643
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317
—應收賬款	(198)	(88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473	4,483
—稅務服務	262	66
—其他服務	—	502
廣告及推廣	9,663	14,193
燃料、電力及水	12,154	17,917
工具及消耗品	4,275	5,374
維修及保養	5,170	7,208
分包費用	26,703	25,927
交通及差旅	11,151	13,25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d)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附註)	22,172	24,474
— 使用權資產(附註)	13,274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 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 營費用)(附註)		
— 土地及樓宇租金	—	23,256
— 其他租金	—	119
存貨成本	272,303	417,153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減除直接開支港幣5,880,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4,551,000元)	(34,458)	(46,85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租賃開支港幣105,1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1,492,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以及綜合損益表內各個開支類別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8	17,3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288)
	<u>188</u>	<u>16,058</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2,300	9,0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75	432
	<u>3,275</u>	<u>9,5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482)	8,837
	<u>(2,482)</u>	<u>8,837</u>
	<u>981</u>	<u>34,401</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香港境外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英國及美國業務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9%(二零一八年：19%)及21%(二零一八年：21%)。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060)</u>	<u>215,805</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10,309	27,77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4,289	29,9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727)	(26,160)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	(27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789	4,001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55	(856)
其他	253	—
實際稅項開支	<u>981</u>	<u>34,401</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4,364,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港幣181,75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0,588,000股(二零一八年：950,58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存貨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81,552	426,347
存貨撇減	-	2,708
存貨撇減撥回	(9,249)	(11,902)
	<u>272,303</u>	<u>417,153</u>

撥回以往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乃由於隨後出售該等存貨所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44,732	37,460
一至三個月	32,899	48,832
三至十二個月	18,335	7,717
十二個月以上	351	1,225
	<u>96,317</u>	<u>95,234</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8,264	13,57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315	14,5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1,833	4,192
六個月以上	598	904
	<u>17,010</u>	<u>33,186</u>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零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 仙)	-	9,506

(ii) 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年內經確認並已支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年內經確認並已 支付)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 2.0仙)	9,506	19,012

(b)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 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50,588</u>	<u>95,059</u>	<u>950,588</u>	<u>95,059</u>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業務回顧

激烈的競爭、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經濟活動造成顯著影響。本集團認為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恢復正常狀態，並將對二零二零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情況，本集團將使其業務多元化，推行各種措施以提高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玩具及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為港幣4.0381億元，較去年減少約34.05%。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銷售商機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以持續其業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港幣0.4034億元，較去年減少約21.5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0.5153億元，而去年則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4289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其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約為73%（二零一八年：約82%）。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即使嚴格的經營程序，亦未必能完全減輕該等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而在債務到期時不能履約的潛在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倘必要)。

客戶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額約32%。本集團致力於豐富客戶基礎，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維持與客戶間的良好關係，以減輕客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幣、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作結算單位的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與環保政策以有效解決及管理業務中環保問題。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通過常規檢查監督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環境保護方面的整體表現。我們致力於建立綠色企業文化，實施清潔生產，改善企業環境，及以可持續、高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實踐舉措包括垃圾分類、室內排氣處理設施、室內污水處理設施、能效提升及綠色辦公室慣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檢討現有政策的有效性與關鍵表現指標，提高環境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信賴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推動我們業務表現最重要的資產。為建立及維持一支忠誠及創新的員工隊伍，我們強調保護彼等的健康及安全，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提供發展機會及保持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平公正對待全體僱員，不存在與工作要求無關的任何形式的差異化歧視。我們亦提倡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安排各種康樂活動，令員工從工作中得到放鬆，建立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卓越的客戶體驗。在集團質量政策的指導下，我們透過持續改進，以及生產優質產品並按時交付予客戶，努力實現最高客戶滿意度。於整個生產環節(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測。私隱事宜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機密數據的保護，因此，僅授權人員獲准接觸該等數據。我們亦歡迎客戶透過客戶服務渠道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提供反饋。

供應商：

我們理解，供應鏈須符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因此我們選擇供應商時十分謹慎。所有潛在供應商須提供相關合規證明，方合資格列入核准賣方名單。除質素考慮因素外，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於反腐、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安全、勞動準則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回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港幣4.4415億元，較去年所報數字減少約33.08%；二零一九年的經營虧損約港幣0.2385億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約港幣0.5511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0.1436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0.5153億元，而去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1.8175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1.4289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額約港幣2.44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1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0.4617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0768億元)。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3.2373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6794億元)，而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港幣7.4165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0105億元)。計入銀行借貸總額的循環貸款約港幣3.1006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500億元)於到期後予以續期。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3.98%(二零一八年：約11.67%)。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9.0935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5648億元)的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1,303名（二零一八年：1,678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波動，而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8790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036億元）。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提升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重大本地及國際事件將使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對總體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使其業務多元化、探索銷售機遇、提升生產效率及鞏固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業務。另外，本集團活化開達大廈的計劃已取得香港特區政府批准，預計整個過程於三年內完成。活化開達大廈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其企業管治程序及職責，並據此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培訓及持續發展，以及其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丁午壽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於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八位董事當中，五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丁午壽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委任其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主要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王云心女士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趙式明女士。